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6 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经 2016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2 号)审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5,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002,000.00 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 604,132.07 元)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79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立项备案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9,201.00	56,000.00	甘发改产业（备）[2013]11 号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1,484.43	7,000.00	陇发改综[2013]139 号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3,588.25	8,000.00	陇发改综[2013]138 号
合 计	84,273.68	71,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包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903.4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903.4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40.64 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之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

4、决议有效期

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止。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之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内容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金徽酒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